#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4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意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1000號、第1272號、第1527號、115年度偵字第14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意樺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

一、林意樺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且可預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會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竟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12月5日某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之2，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林意樺為毒品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口，經警於114年12月6日19時20分許，採集林意樺之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為警查悉上情。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5年2月22日5時3分許為

警採尿時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同一地點，以同一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外出訪友，更基於縱使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於115年2月22日3時30分許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MJB-3982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共道路上。後因林意樺於115年2月22日3時30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與富農街2段交岔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時，坦承上情，復於同日5時3分許，同意員警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各達1,657ng/mL、18,650ng/mL（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均為500ng/mL），始為警查悉上情。

（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5年4月21日某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之2，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同日16時59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時，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復於同日21時16分許，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復有：（一）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事件通知單；（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本院115年度聲搜字第第691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均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均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甚明。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三）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各次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共四罪）。

（三）按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所謂之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向該管公務員自承其犯罪，不以先自向該公務員告知為必要，即受追問時，告知其犯罪仍不失為自首（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8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關於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時，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此觀被告之警詢筆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自明，足認被告係於員警尚

無確切之根據足以合理懷疑其涉犯本案時，即自首而接受裁判，爰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卷）、犯罪方法、所駕駛者為重型機車、毒品或其代謝物濃度、坦承犯行之態度、未肇事；復考量其所犯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未危害他人法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四罪之犯罪類型、時間、地點、方法、犯後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檢驗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稽，核其性質無法將毒品完全析離，整體屬於不得持有之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因部分甲基

安非他命使用於檢驗而滅失，自無法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s
書記官　林彥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扣案及沒收數量 |
| --- | --- | --- |
| 1 | 毒品吸食器 | 1組 |
| 2 | 毒品殘渣袋 | 3個 |